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19日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，培養學生自我覺察、生涯覺察和生涯進路與選擇之能力，特成立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，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。
2.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下設行政組、教學組與活動組。另於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下設「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」，規劃「生涯發展教育」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3. 本會設置委員21人。
4. 本會工作任務如下：
5.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。
6. 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。
7. 各組工作執掌與工作內容說明。
8. 召集人：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。
9. 副召集人：協助與督導課程規劃。
10. 執行秘書：協助與督導整體活動企劃與推動執行。
11. 行政組：協助課程及活動執行、採購、經費核銷及相關後勤支援。
12. 教學組：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13. 活動組：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14.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一年，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代表單位出任者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15.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相關計畫預算支應。
16. 本要點經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。